

法治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天津

建成220个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

本报讯(记者张奎)记者从天津市公安局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天津市全面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海河阳光爱心家园”建设,加快推进工作站机制建设,努力打造具有天津特色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新模式。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220个,配备戒毒康复专职人员718名,实现了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全覆盖。

据介绍,“海河阳光爱心家园”是天津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的统称,是天津市禁毒部门打造的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元素、统一制度、统一功能,具有天津特色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品牌。各区禁毒办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工作站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职责,全面了解辖区吸毒人员情况,准确掌握戒毒康复人员动态,对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吸毒人员开展定期家访、定期谈话、定期帮扶、定期心理疏导、定期法制教育的“五定”帮教措施,并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就医、就医等方面指导,帮扶吸毒人员戒断毒瘾、回归社会。

截至目前,通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执行社区戒毒,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的人员已超万人,在全国属于较高水平,实现了管控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的“零发案”,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零脱失”。

山东

上半年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6417起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政府新闻办通报,今年上半年,山东省全省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41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74名,同比分别上升81.48%和36.43%;止付金额11.29亿元,冻结金额8.78亿元。

据介绍,今年以来,境内战场一次性抓获犯罪嫌疑人50名以上的案件23起,100名以上的案件11起。通过境外作案境内打击模式,共抓获境外作案犯罪嫌疑人52名,破获案件700余起。针对多发高发的突出诈骗案件,不间断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伪基站、制作木马病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买卖银行卡等上下游犯罪,对“黑灰”产业实现全链条打击。

今年以来,山东查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47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36名,共阻断拦截诈骗电话628万条,关停省内诈骗电话9.95万个,提取关键字建模拦截诈骗短信1842.9万条,封堵诈骗网站6347个,诈骗APP685个,封停诈骗QQ、微信号3.2万个。搭建冒充公检法、冒充熟人、冒充客服、冒充军队等四类诈骗语义模板,日均监测识别35万次通话,已累计推送预警14.6万条,实时分析重点地区来话行为,日均封堵重点地区来话2800余条。

东莞

在线诉调平台远程调解赔偿纠纷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彩华 林婉明)7月3日,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借助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多元诉调平台的在线调解功能,为远在河北的车主王先生与东莞某保险公司组织远程视频调解,仅用1小时就达成在线调解协议。

2018年11月27日,河北的王先生在东莞开车时,被蒋某的车碰撞,造成其车辆受损。交警部门认定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但蒋某不愿赔偿。王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同意与承保蒋某车辆的东莞某保险公司协商赔偿。由于王先生当时远在河北,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院将该案安排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多元诉调平台进行在线调解。7月3日,双方通过在线视频、语音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王先生同意由保险公司赔偿2000元,不再追究对方车方的其他民事法律责任。法官当场在线上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时在线确认了协议内容。

今年以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设立了“诉调对接中心”,在法庭设立了“诉调对接工作室”,力求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

青海

公检法“一体化”规范管理涉案财物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7月2日,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依托公检法“一体化”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仅用30分钟向当地人民法院移交涉案财物5587件,涉及案件125起。这是青海首家公检法“一体化”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启用以来涉案财物管理、移交的一个缩影。

过去,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涉案财物在公检法三部门间“物随卷走”,既费事、费力,又容易造成涉案物证的破损和遗失,而且涉案财物在常态化交接中手续繁多、程序繁杂。现在,日常案件流转中,涉案财物以图片文书形式移交,实物不再流转,待案件办结后按照规定处置,简化了物物交流流程,极大地节约人力、物力和精力,提高了涉案财物管理的安全性和移交的规范性。

据介绍,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按照“集中保管、数据移送、案结物清”的要求,设有规范的涉案物证保管室,物证分类及流转归属明晰,物证管理中心出入口设有指纹锁,配有对角监控和报警系统。物证中心为所有涉案财物配置信息码,“一案一档、一物一号”,办案人员可通过案件编号和信息码快速查找,实现“以号找案”“以码找物”。

员工:单位规章制度不健全,擅长“画饼”却不兑现
企业:没有诚信信息采集和披露机制,我们也被坑
“失信受罚守信得利,这是我们最期盼的事”

关注职场诚信 ⑤

本报记者 刘旭

——“天天加班到晚上八九点,说好了有加班费,可为啥说话不算数?”

——“白天故意拖延工作,填写加班表还造假,凭啥让我相信你,给你加班费?”

7月9日,在辽宁大连高新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当事双方关于加班时长争论不休。大连市某软件开发公司负责人姜岩磊和技术支持工程师胡茂可争得面红耳赤。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针对职场失信行为,一面是员工吐槽用人单位用工不规范、规章制度不健全;一面是企业抱怨,没有职业诚信信息采集和披露机制,员工恶意失信,让企业很受伤。

一场争议,双方喊冤

大连市某软件开发公司共有员工26人。去年3月,由于员工经常加班没有加班费,为了稳定队伍,姜岩磊便提出由个人填报加班时长申领加班费。最开始的3个月还算正常,接下来的6个月里,加班费用支出越来越多,甚至加班时长超过了员工实际在岗时间。

显然,有人填写了虚假加班时间。姜岩磊一赌气,停发了加班费。

今年5月,胡茂可离职索要加班费,姜岩磊以其虚报加班为由拒绝支付。胡茂可觉得委屈,“白天活没干完,下班后接着干算不算加班,加班时长如何计算,这些都没有明确的规

定,为了多拿加班费肯定有人虚报啊。”

这只是职场双方不信任的案例之一。据人职背景调查服务平台“云考拉”发布的《中国职场诚信现状与影响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数据显示,95%的受访者认为职场诚信很重要。然而,每四人中就有一人因“身不由己”的理由做过违背职场诚信的事。

在另一起劳动争议中,拿到大连甘井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败诉裁决书时,郭建伟也是满肚子的委屈。

郭建伟是大连市某工程项目部经理,2018年10月,给13名农民工发放劳动报酬时,一名农民工在现场由工友代为签字,领取了1.8万元共计3个月报酬。

今年4月,该名农民工把郭建伟告了,称自己没签字,没拿到工钱。仲裁庭审理后认为,签名并非农民工本人所写,郭建伟存在伪造签名的嫌疑,而且举证不足,所以应当支付农民工报酬。

郭建伟怀疑自己遇到了恶意诉讼。“就算我拿出了证据赢了官司,恶意诉讼者也没啥损失,违法成本太低了。”郭建伟如是说。

“没有一份个人职业诚信档案”

在大连市某软件开发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调解员认为,这是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不规范,规章制度不健全诱发不诚信行为的典型案例。

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王金海告诉记者,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6条明确规定,发生劳动争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实际中,由于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混乱,工作流程缺乏,存在举证不足,致使许多企业被员工欺骗。

企业职场诚信管理缺失也是一大问题。据《报告》

数据显示,仅有37%的企业会对员工进行职场诚信管理。沈阳某家具制造企业人事专员张锦程告诉记者,相同规模的中小企业除储存人事档案外,没有一份个人职业诚信档案,也没有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教育。

“小到伪造病假条,大到简历造假,在人事部门都是没有记录的,即便有记录,换家公司就被清零。”张锦程说,“失信员工很少受到强有力的震慑力,甚至会有守信的吃亏,失信的无惩情况出现。”

“其实很多企业愿意建立员工职业诚信管理体系,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张锦程说。

“公司负责人事工作的就俩人,哪有精力去一一项项核实简历,大部分是致电前雇主,其次是圈内打听,还有些前雇主跟求职者私交好而刻意维护的,难辨真伪。”沈阳某商贸服务公司人事经理曾凡东介绍说,公司高层开会不是没想过找第三方来做“背景调查”,但动辄上万元的费用对中小企业来说,有些承受不起。

沈阳市一位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郑虹表示,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全国性的专门信用法律法规,仅靠企业内部的管理和惩戒,难以形成震慑力。

共享职业诚信信息平台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搜索发现,截至目前,近5年来全国职场失信案件达29296件。郑虹认为,劳动法搭建出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外部框架,在内部留给企业管理空间,企业必须在这个空间内规范化管理。而有些企业没有明确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

一些企业擅长“职场画饼术”却不能兑现承诺。

2017年3月,郑飞奔着更好的待遇,跳槽到一家工程监理公司。入职前,公司承诺月薪6000元,还有年底双薪、年终分红、采暖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

助、带薪年假、免费班车和全勤奖等。等郑飞入职后,除了采暖和通讯补贴按时发放外,其余全没见到踪影,老板总是以公司财务吃紧为由不予兑现。

“完善职业诚信相关法律政策,加大法律惩罚力度。”郑虹建议,法院应对不诚信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法院还可在裁判文书中,对不诚信行为进行详细描述,明确当事人的不诚信表现,并在网上公开,加大威慑力度。

“多方共建共享职业诚信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者曝光力度,让失信者受罚、守信者得利,这是我们最期盼的事。”采访中,企业方和劳动者表达心声。

曾凡东认为,要想改善职场诚信环境,要以法律和政府的监督惩罚为辅助手段,同时需要政府主导,招聘网站、企业等多方联动,对职场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和披露,还可以建立职场评分制度,从根源上遏制职场失信发生。

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命运相连、利益相关的合作者。作为用人单位,应完善自身用工管理能力建设,对制定规章制度、员工资料登记造册等方面进行适时改进,健全企业内部申诉、集体协商制度,创造条件设立工会,以增强自主化解纠纷的能力。与此同时,作为劳动者,应诚实守信地全面履行劳动合同。

辽宁百联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郝红宾呼吁,劳动者要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积极参与民主协商,不要存“说谎不被发现”的侥幸心理,从而影响职业生涯。

(部分被采访对象为化名)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发布
公共法律服务将“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

本报讯(记者卢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公布。记者从司法部了解到,《意见》提出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其中,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成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

《意见》提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局长李明征介绍,《意见》从3个方面提出了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公平的具体要求,包括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保障特殊群体的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

其中,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群众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

记者了解到,司法部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三大平台建设。中国法律服务网近期新增了农民工欠薪救助绿色通道等三项新功能,农民工“动动手指”即可进行网上求援。对于寻求法律援助的欠薪农民工一律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努力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巡视员姜晶介绍,

一年来,从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接待群众咨询情况来看,咨询过程中排名靠前的是劳动人事、婚姻关系、债权债务、合同纠纷、房产纠纷、物业纠纷、交通事故。

“这反映出人民群众在这方面存在较多的法律服务需求。”姜晶说,“我们将以需求为导向,有重点地多配备这方面的法律服务资源,同时我们也会对包括法律咨询获得的法律服务大数据进行分析,进一步改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也为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我们打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一种‘随时随地随身’的服务。”姜晶说,“公共法律服务要渗透到人民群众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到‘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就在身边,方便、快捷、无障碍。”

记者了解到,马某被殴打后大部分时间是忍气吞声,或是躲到弟弟妹妹家中。“或许对马某而言,没生小孩、没上班,结合性格、环境等因素,使得她在这个家庭中弱势到近乎卑微,甚至明知丈夫李某作为项目经理,出轨几位下属,她也无法办法。”办案检察官说。

今年5月23日,李某回家后,因家庭琐事,又对马某实施了家暴。根据李某供认,马某被殴打后自己进了房间,不久出来后已是口吐白沫,并将一个农药瓶扔在地上。意识到出事后,李某将马某送到了医院。次日早上,医院宣布马某死亡。医生还告诉马某的弟弟妹妹,马某身上有多处淤青,并建议他们报警。报警后,李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5月25日,李某被警方刑事拘留。“在我们老家,男人打自己老婆,其实算一种很正常的事情。”在讯问中,李某如是说。

近日,深圳检察机关依法以虐待罪,对李某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表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李某长期以来对被害人马某进行家暴虐待,情节恶劣,并导致被害人死亡。按照法律规定,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刑事犯罪,但导致被害人重伤和死亡的除外。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涉嫌虐待罪,可能判处2年以上7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的境遇让人心痛,但反映出来的社会问题,更催人警醒。”办案检察官感慨,整个社会反家暴的意识需要提升。更重要的是,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维权网络、社会保障等需要进一步跟上,让家暴的受害人,有能力、有勇气向家暴大声说“不”。

暑期“小交警”体验新生活

暑假期间,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小学生开展“暑期‘小交警’体验新生活”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学生们通过学习交通指挥手势、识别交通标识、现场体验道路指挥等环节,了解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图为7月9日,民警带领“小交警”模拟绿灯亮时通过人行横道。新华社记者李晓果摄

江苏高院发布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员工屡拒单位派活 法院寄语忠勉履责

工作时间进行,望周某予以配合,周某仍拒绝。当

日,公司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对周某作出记小过处罚。

次日,周某仍拒绝公司上述工作安排,公司再次对其记小过。12月1日,周某再次拒绝工作安排,公司作出记大过处罚。12月2日,公司找周某谈话,希望其端正工作态度,服从公司合理工作安排。

后公司经上报工会,于12月3日以周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连续四天消极怠工为由作出解除劳动

合同决定。周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未获支持。周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周某的岗位职责虽然是维修、保养

流水线,但安装属于其工作内容的合理延伸,周某也曾经协助安装过流水线;电子公司亦非要求周某一人安装设备,而是要求其协助他人共同完成,且

安排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并未加重周某的工作负担。

在周某连续怠工且多次受处罚的情况下,电子公司依据规章制度及法定程序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法院遂判决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从属性是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这

定了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当听从用人单位指示、安排和监督,并忠诚、勤勉地完成工作任务。用人单位

基于业务需要,临时性、短期性地指派劳动者至本

位其他部门支援工作的,属于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常调整,而不属于劳动合同的变更,劳动者应服从用人单位的合理安排。

本案中,即便周某存在对流水线安装不熟练的情形,其可在公司对其安排工作时提出增加技术人员等合理性要求,也可在工作中学习以增加自身技能,而不应消极地多次拒绝。

“本案旨在倡导劳动者对待工作应持积极、勤勉的态度,珍惜学习的机会。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也应根据劳动者的特长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调整劳动者的岗位、工作内容的,应积极与劳动者协商,以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法官说。